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林：1963 年 9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后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被评为研究员，2006 年评转为教授；2006 年 6 月被评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Fisher 商学院访问学者。

方热军：1963 年 7 月生，博士，二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畜禽矿物质营养和饲料添加剂研发团 PI。曾在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方面的科研工作，加拿大圭尔夫大学（University of Guelph）、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 of Amercian）高级访问学者，2005 年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

黄珺：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导，兼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

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年度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林	12	12	8	0	0	否	2
方热军	12	12	8	0	0	否	1
黄珺	12	12	8	0	0	否	2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润分配、聘请中介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挂牌出售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董事会权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两次发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推逢单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前后的财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并组织审议了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内部控制汇报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注销部分控股子公司等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重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管理层的定期交流，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实地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20.15 元，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多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106 项。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增加了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组织召开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林
董进

2023年4月21日

方拥军